

#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2025 年度，公司根据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，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。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现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践成果及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深耕经营主业，聚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

2025 年度，伴随着大模型技术发展、智能设备终端升级及具身智能技术不断突破等形成的产业共振，为 3D 视觉感知行业带来广阔发展机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凭借技术壁垒与规模效应构筑的战略卡位优势，通过科学制定经营策略并持续聚焦刚需下游市场进行业务突破，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并推出差异化、高性价比的新产品。同时，受益于上游 3D 视觉感知产业链的持续完善与下游应用场景的加速拓展，公司在三维扫描、各类型机器人等业务领域均实现较快增长；叠加全价值链成本管控体系的持续优化，公司技术研发效能与运营管理效率同步提升，整体经营质量持续向好。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,074.3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6.6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791.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9,081.69 万元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在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的指导下，秉承“成就客户 追求卓越 奋斗共赢 长期主义”的核心价值观，通过推进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，以模块化前沿技术输出方式，持续渗透至各类型机器人、AI 端侧硬件、AR/VR 等高成长性场景，构建开放共享的 AI 智能终端生态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内各项创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，积极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，以快速响应增量市场需求，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，通过提高在各类机器人、智能终端 AI 视觉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，继而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完善多元化市场布局，提升品牌影响力

受益于全球人工智能化浪潮，公司继续深化“技术研发-产品适配-生态协同”的全链条运营体系，加强多元化市场布局，强化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，努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表现和经营业绩，把握人工智能时代下的“双循环”动能。

近年来，公司各类产品与解决方案在海外市场的覆盖广度、技术深度与整体竞争力都在持续提升，通过顺利接入英伟达 Isaac 与 Jetson、苹果 macOS、英特尔等国际主流生态平台，持续与国际巨头建立稳定的生态合作，积极推动公司的 3D 视觉传感器在各类场景的应用，进而增强公司品牌的海外影响力。海外客户合作方面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开拓亚太市场，已与全球 500 强企业日立集团、韩国领先移动机器人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Twinny、以及韩国护理机器人公司 RoboCare 等多家海外企业达成业务合作，助力客户提升自动化水平，缓解劳动力压力，降低人工操作失误。根据国际权威行业研究机构 Interact Analysis 的数据显示，公司在韩国商用及工业移动机器人 3D 视觉市场中位列第一，市场份额达到约 72%。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，不断挖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场景，与各领域头部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，进一步夯实了全球化战略布局的基础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加强多元化市场布局，围绕以自研核心技术和产品为刚需的下游在全球范围开拓潜在客户；不断完善标准化、高性价比的产品矩阵体系，积极探索 3D 视觉感知技术在具身智能、数字孪生、各类 AI 端侧硬件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及普及应用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发挥海外业务平台与品牌优势，通过深化对海外市场及具体项目的分析与研究，积极拓展国际业务，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力与品牌影响力。

## 三、加速 AI 视觉中台构建，巩固 3D 传感行业领先优势

公司始终专注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，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“机器人与 AI 视觉产业中台”，致力于让所有终端都能更好地看懂世界。自成立起，公司已前瞻性布局“芯片+算法+光机”三位一体研发矩阵，依托核心自研芯片和自研算法引擎搭建技术嫁接平台，持续提升研发转化效率，形成技术护城河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1,192 件，其中有效专利 1,178 项；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528 件，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526 项，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121 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围绕“全栈式技术研发能力+全领域技术路线布局”的3D视觉感知技术体系，依托3D视觉感知一体化科研生产能力和创新平台，不断优化3D视觉感知产品系列并持续推出多款新品（包括双目3D相机 Gemini 335Le、 Gemini 345Lg、 Gemini 435Le、激光雷达 MS600 及 Pulsar ME450 等），通过聚焦具身智能、AI 视觉、三维扫描（3D 打印）以及海内外开发者平台市场需求，助力各类 AI 端侧硬件、具身智能等新兴行业加速向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发展。

为确保公司实现“机器人与 AI 视觉产业中台”的发展定位，加快推动公司 3D 视觉传感产品品牌发展和全球化布局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于报告期内披露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“机器人 AI 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”及“AI 视觉传感器与智能硬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”，通过进一步深化 3D 视觉感知技术发展，巩固公司在全球 3D 视觉感知行业中的领先地位，拓展新的盈利来源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；同时，持续扩大公司在消费级应用设备及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量产能力和供给规模，进一步推动 3D 视觉感知技术在智能机器人、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和智能化升级，满足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需求，巩固公司竞争优势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坚守“让所有终端都能看懂世界”的使命，紧抓具身智能历史发展机遇，持续巩固主营业务竞争优势，打造核心产品与技术壁垒；通过创新迭代与生态协同构建全球市场竞争力，实现研发与业务的双向赋能和协同发展；在夯实与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进程中，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表现和经营业绩，致力于在人工智能时代打造“机器人与 AI 视觉产业中台”。

#### **四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促进良性循环发展**

自成立以来，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顺应具身智能与数字孪生等新兴产业发展趋势，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，扎实落地成本管控举措，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能与经营质量。在财务体系建设方面，公司基于 OA 平台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，对公司运营管控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规定，促进公司运营效率提升；在资金管理方面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；在成本管控方面，通过对研发、生产、采购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，进一步提质增效。2025

年度，公司步入稳健增长的新阶段，各项经营指标明显改善，研发创新与市场销售形成良性循环发展格局，为公司业绩长期提升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，不断完善集团及子公司核心运营环节全流程管控，确保财务体系高效稳健运行。公司将强化财务数据分析与预判能力，科学统筹资金配置，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；同时深化成本费用全过程管控，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举措落地，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，以坚实稳健的财务底盘赋能公司高质量、良性循环发展。

## 五、构建科学激励机制，注重提升投资者回报

优秀的核心人才团队是公司保障技术及业务先进性发展的重要支撑。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，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，同行业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，持续推行与人才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利益的激励机制，积极推动各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落地实施，并于报告期内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、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。

2025年，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，积极开展股份回购。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，并于2025年7月8日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，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累计回购股份403,622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,027,085.97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此外，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，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该次回购方案仍在进行中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依托股权激励、购房免息等长效激励措施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及员工利益深度绑定，引导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不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价值。

## 六、持续完善沟通机制，赋能公司价值传递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注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享有知情权。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公司积极探索各类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方式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现场调研、路演、策略会、电话会议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交流等方式，增加与各类型投资者的接触频次，畅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。

公司已将召开业绩说明会作为一项常态化举措。2025 年度，公司共开展 4 场业绩说明会，包括 2025 年 5 月 6 日、2025 年 9 月 1 日分别参加了 2024 年度科创板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；2025 年 5 月 23 日、2025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。此外，公司持续建立完善公开、透明、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沟通机制：累计举办不少于 251 次投资者交流和调研活动，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、组织现场及线上机构调研、一对一或一对多反路演等多种方式，让投资者更近距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与支持；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105 个（回复率 100%），并依托投资者电话咨询、投资者专栏、咨询热线与 IR 邮箱等多种渠道，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及意见、建议，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，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2026 年，公司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向投资者介绍业绩情况、财务数据表现，并就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说明；举办不少于 100 次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和调研活动，在合规的基础上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让投资者有机会近距离了解公司团队人员和参观公司办公场所、展厅，增进双方的沟通和了解。未来，公司将通过持续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及策略，持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披露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努力打造诚信高效、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七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**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及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高质

量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会，13 次董事会，3 次监事会，所有议案全部审议通过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，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，已取消监事会设置，并修订完善了包括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在内超 20 份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规章制度及工作细则，并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通过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为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获得 2024-2025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类评价（优秀）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，通过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完善内控治理体系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重大信息报送机制，不断加强对各级制度流程、关键岗位及核心运营环节等内控风险点的审查力度，坚持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，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，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 八、聚焦“关键少数”，持续强化履职能力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持续优化调整公司治理结构。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完成监事会取消相关工作，其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履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，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责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人员保持紧密沟通，通过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等信息，积极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以及持续督导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，确保其牢固树立合规意识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目前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科学薪酬考核机制，促使“关键少数”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深度绑定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质效，继续支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交流活动，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反馈提醒，增强合规意识和提升专业知识水平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此外，公司将结合最新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落实各项薪酬管理与考核激励机制，充

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采取各项措施，积极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，努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